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2. 風災須註明颱風名稱。
 3. 每發生1次災害填寫1列資料，同1鄉鎮市(區)如發生2次以上同種類災害，需填報2列以上資料。
 4. 有關「空投」人數統計請納入「受災人數/其他」統計。
 5. 「收容所/所數」：指災害發生時，各鄉、鎮、市(區)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。